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工學院九十學年度第十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一〇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追求學術卓越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核撥本院之研究獎勵款項。
- （二）本院之其他捐獻收入。

三、院服務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經嚴格審查之論文或專書，或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產業界使用等研究成果者，得向本院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

四、研究成果點數計算標準如下：

- （一）SCI 期刊論文每篇最高 10 點。
- （二）經國際著名出版商出版之專書每本最高 10 點。
- （三）專利及技術移轉之點數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以上研究成果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核計點數後，再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定。

五、申請人須於三月一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及已刊登文章之抽印本或影本、專書、專利或技術移轉產業界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申請之著作以最近三年內出版者為限，且已獲本院獎勵之研究成果不得重複申請。

六、每位得獎教師，獲頒獎狀乙紙，獎金視當年度經費，按符合基本條件人數，及點數之高低，酌予調整。共同申請者依其貢獻商議獎金之分配。

七、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陳請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